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苗奇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股东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并于 2026





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6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3、2026年4月29日上午10时，本次年度股东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英杰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八个议案，分别为：

- (一)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6.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需分项表决：**

**(1) 议案内容：**2026 年，公司预计向意大利 METALROTA S.R.L 公司，采购货物 20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英杰、黄维坚回避表决。

**(2) 议案内容：**2026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黄维坚、陶茂友、耿术国、庞平平、李云青、魏贵娥进行车辆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全体股东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8.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普欧泰克液压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邢战胜)

经办律师:   
(苗奇龙)

2026年4月29日